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阮柏勳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6號刑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」關於「臺南地檢1103度營偵字第1489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地檢113年度營偵字第1489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阮柏勳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6號）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以114年度聲字第6號刑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該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」所載偵查案號顯係誤寫，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故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以臻適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黃姿涵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